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收市後，本公司就以每股0.19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53,33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釐定，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4.81%；(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6%；及(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5.26%。

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已發行股本約15.37%；(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收市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2. 認購人之資料

合共十七名認購人認購股份。除兩名認購人是機構認購人外，所有認購人都是個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中認購人熊先生、劉先生、盧先生、董先生、吳女士及李先生以外，其他所有個人認購人、機構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熊先生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簽署之出售協議之買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熊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熊先生亦認購本公司 11,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公佈）；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熊先生亦認購本公司 12,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公佈）。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熊先生已出售其持有之公司全部股份。根據本認購協議，熊先生將認購27,3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熊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劉先生認購本公司 8,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劉先生已出售其持有之公司全部股份。根據本認購協議，劉先生將認購5,07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劉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盧先生認購本公司 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前，盧先生已經出售1,250,000股公司股份，於本公佈刊發之日，盧先生擁有1,75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8%。根據本認購協議，盧先生將認購7,07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盧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先生擁有3,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根據本認購協議，董先生將認購8,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董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吳女士擁有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本認購協議，吳女士將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吳女士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李先生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根據本認購協議，李先生將認購3,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李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

除前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熊先生、劉先生、盧先生、董先生、吳女士及李先生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作為認購股份認購之結果，在認購協議項下，無任何認購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達到或超過5%

3. 認購股份數目

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所認購的是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總數為153,330,000股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與：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已發行股本約15.3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3%。

4.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並參考股份市場價格後釐定。

認購價格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8港元折讓約4.81%；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6%；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5.26%。

根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認購價之淨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股份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悉數償付及發行，將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派息及分派。

發行之認購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權利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6.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可配發、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453,771股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此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所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123,771股。

7.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除本公佈披露的內容外，認購事項不以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認購協議未包含任何關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權利或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權

利的限制。

8.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擬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營業地（或訂約人在認購協議中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進行，並在前述分項「認購事項之條件」所列之條件獲實現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

認購所得款項約 30,0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之開支約 3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關之法律費用、印刷費用、上市費用及向股份登記機構支付之費用。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3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並專注在中國市場之在線支付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7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同期增長53%，主要原因是支付網關業務獲得長足發展。該等增長是本公司支付網關系統升級以便為用戶提供更人性化界面之成果。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中列明，進一步發展網關支付業務，同時不斷開拓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商業機遇，從而使本集團出現活躍現金流量，並在競爭激烈市場上保持良性增長，乃本集團之運作戰略。

誠如「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配售130,600,000股股份籌集款項淨額約18,3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中公佈）已獲得極大利用。

另外，認購股份將發行給十七名認購人，他們亦可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如前面所述，董事認為此次認購事項為滿足本公司未來運營及發展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機會，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

C.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所列：

公佈刊發日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款項 淨額（約）	該款項之擬定用途 及實際用途
2006年10月 31日	發行130,600,000股新 股份	18,370,000港 元	擬定及實際用途：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D.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97,268,858股股份。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認購後股數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1)	200,230,000	20.08%	200,230,000	17.40%
劉揚生先生 (附注s 2和16)	206,230,000	20.68%	206,230,000	17.92%
East Concord Limited (附注 3)	130,000,000	13.04%	130,000,000	11.30%
利必高發展有 限公司 (附注 4)	106,000,000	10.63%	106,000,000	9.21%
劉軾瑄先生 (附注5及6)	6,000,000	0.60%	6,000,000	0.52%
分類合計（非 公眾股東）	448,230,000	44.95%	448,230,000	38.96%
公眾股東				
熊先生	0	0%	27,300,000	2.37%

劉先生	0	0%	5,070,000	0.44%
盧先生	1,750,000	0.18%	8,820,000	0.77%
董先生	3,000,000	0.3%	11,000,000	0.96%
吳女士	10,000,000	1%	20,000,000	1.74%
李先生	2,000,000	0.2%	5,000,000	0.43%
熊先生、劉先生、盧先生、董先生、吳女士及李先生之外的其他認購人	0	0%	92,890,000	8.07%
認購人之外的其他公眾股東	532,288,858	53.37%	532,288,858	46.26%
分類合計（公眾股東）	<u>549,038,858</u>	<u>55.05%</u>	<u>702,368,858</u>	<u>61.04%</u>
合計	<u>997,268,858</u>	<u>100%</u>	<u>1,150,598,858</u>	<u>100%</u>

附注：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06,2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包括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00,230,000股股份，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5) 合計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一名董事劉軾瑄先生實益擁有。
- (6) 除了本附注所述，無任何前表所述股東或其最終受益人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 (a) 劉軾瑄先生是一名董事；
 - (b) 劉揚生先生是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物流網路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E.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的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闡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股東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十七名認購人，其資料載明於「認購人之資料」 一列
“認購”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每一認購人訂立之十七份 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認購認購為0.198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合共153,330,000股股份
“熊先生”	熊海濤先生
“劉先生”	劉富民先生
“盧先生”	盧蔚松先生
“董先生”	董達華先生
“吳女士”	吳素琴女士
“李先生”	李銘清先生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有：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